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有關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公佈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NCL Corporation Ltd.（「NCLC」）告知，NCLC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美國時間）就NCLC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註冊聲明，惟該聲明仍未生效。由於註冊聲明有待完成以及NCLC將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其他主要條款尚未落實，故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需的規定就此次發售的詳情作另行公佈。

NCLC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NCLC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由本公司擁有，餘下百分之五十（50%）由兩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集團所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強調，概無保證NCLC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將會完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 Heah Sieu Lay 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

有關NCLC普通股的註冊聲明已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惟該聲明仍未生效。此等證券或其購買的要約不能於該註冊聲明生效時間前出售或獲接納。有關NCLC發售的初步招股章程書冊可於提供時透過致函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位於 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的公眾查詢部（Public Reference Section）索取或登入 <http://www.sec.gov> 網址查閱。